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2)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委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委員組成，大部份委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委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受股東除外)及兼任董事職務產生之利益衝突。
4. 委員之任期將為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修訂本)條文所規管。
5.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而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6.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委員。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之次數及程序

8.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0.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三名委員，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委員會委員須就有關應付彼等薪酬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12.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修訂本)條文所規管。

責任

13.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作出檢討及制訂政策，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指之相同類別人士，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職責、權力及職能

14.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酬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本公司及並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利弊；
- (c) 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時期的收入及邊際利潤，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薪酬(如有)；
- (d)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e) 釐定任何該依據表現訂定的薪酬的支付時間；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有關補償付款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自行釐訂薪酬，而就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之薪酬而言，其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委員釐定；
- (i) 就董事任何服務合約之投票方式提出建議，合約之年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或其他相等於超過一年報酬之付款(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而終止；
- (j)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k) 確保就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之董事薪酬遵守任何有關之披露規定；

- (l)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m) 檢討及向董事匯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合理付現開支之任何可疑之不合規事項；
- (n)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告或於獲董事會批准前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協議之任何刊物；
- (o) 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p) 登載該等職權範圍，提供其獲董事會授予之職責及作出解釋；
- (q) 聘用該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以讓其按其視為需要履行其職責；及
- (r)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之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及把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以及委員會所有決議書發放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17.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書，列明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及結論。

許可權

- 18.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19.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有關薪酬待遇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20.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薪酬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21.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注：「高級管理層」指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層。高層管理層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2019年3月

-完 -